

# 西太湖芦苇收割管护项目（三年期）

#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常州市西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西太湖芦苇收割管护项目（三年期）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市西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西太湖芦苇收割管护项目（三年期）/明镜采公-2023-018

2、采购内容：沿江高速跨溇湖北侧沿线，溇湖湖中浅滩、嘉泽镇杨庄港入湖口（永嘉河沿线）芦苇收割。

3、服务范围：暂估芦苇收割面积约1200亩、水葫芦、茭草（地上部分）等打捞收运面积约300亩（实际收割面积由区农林局及财政局组成的验收小组确认）。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其他：本次签订的服务期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758400元（小写），叁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大写）。其中，每年的合同价款为1252800元（小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大写）。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文件需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芦苇收割要求要割到根部（不能超过水面泥土10公分），荷花清塘，收割物不得遗留、暗藏在管护区内。收割后由承割方负责清运处理，不得遗存于甲方区域内，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与甲方无关。

2、水葫芦、茭草（地上部分）等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打捞并自行外运，其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与甲方无关。

3、甲方临时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零星作业服务。

4、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作业人员至少50名。

####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1、安全保障**

各作业区应设立公示牌，收割点处要设置警示标志；收割时须安排值班人员；开展湿地植物收割作业培训，做好防水、防火、防电、防伤等防控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无收割安全事故发生。

施工作业时必需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同时为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在本项目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财物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2、环境保护**

收割后的植物残体要及时装车、船运走；植物残体处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就地焚烧等违法行为；收割作业时不得破坏公共设施、绿化；对收割时遗留的垃圾及时清除。

3、验收标准：以区农业局，财政局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为准。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返工验收至合格。

4、乙方严格遵循《湿地植物保护与管理考核办法》及甲方指令开展管护工作。甲方有权管护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金额。

5、乙方承诺服从业主管理、服从业主考评办法及细则，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和协助处理外部矛盾，并提供优质服务。

6、乙方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作业人员、机械设备不随意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未尽事宜执行考核办法。

##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详见附件1）。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及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实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超过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下发的预算文件中明确的金额。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10%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付款：由区农业局及财政局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报告30天内支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街道稻香路2号 地址：武进区嘉泽镇木宅嘉园2-6商铺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1: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明镜采公-2023-018 项目名称: 西太湖芦苇收割管护项目(三年期)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每年度单价	每年度合价	三年度合价
1	芦苇	收割	1200	亩	834.00	1000800.00	3002400.00
2	水葫芦、茭草	收运	300	亩	840.00	252000.00	756000.00
总价						1252800.00	3758400.00



附件2:

## 湿地植物保护与管理考核办法

### 一、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服从甲方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湿地植物收割管护实施方案及收割时间安排表、人员值勤表。	10	
2	开展湿地植物收割作业及安全培训，及时采集工作照片。	5	
3	冬季芦苇等湿地植物按规定及时收割，面积达到甲方规定数量。	15	
4	芦苇收割要求割到根部（不能超过水面或泥土 10 公分），茭草（地上部分）应割尽收清，荷花清塘。	15	
5	收割后芦苇及其它植物残体由承割方负责清运处理，不得遗存于甲方区域内，做到无遗留，无暗藏，遗留垃圾及时清除。	10	
6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收割点处要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做好防溺水、防火、防电、防伤等防控措施，确保收割无事故发生。	20	
7	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8	做好收割台帐，资料完善，数据详实。	5	
9	收割工具配置到位（船艇、收割机等）。	5	
10	严禁就地焚烧等违法行为，收割作业时不得破坏公共设施、绿化。	10	

### 二、考核方式

实行平时现场监督管理与收割清运完毕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平时的现场监督管理与质量验收由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进行，最终的面积确认以区农林局与财政局的验收小组的核算数据为准。

### 三、奖惩措施

1、考核评分按 100 分计算，将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情况于项目完毕后汇总，扣分后为考核得分。

2、100--96（含 96）为优秀，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95--91（含 91）为合格：

考核如为 95 分则扣除合同金额的 1%；

考核如为 94 分则扣除合同金额的 2%；

考核如为 93 分则扣除合同金额的 3%；

考核如为 92 则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4%；

考核如为 91 则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5%。

90--86（含 86）为基本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

85 分以下（含 85）为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 20%。